

維也納晉級檢定考試鋼琴考試科目及範圍

Vienna graded music examinations classical piano syllabuses

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1.各項 15 級 ~ 10 級各科目總成績「平均」60 分及格，9 級 ~ 2 級「每科」成績需達「平均」70 分及格。
- 2.若有 1 至 5 科不及格者，可於下半年度「補考」不及格科目，如補考科目為音階或視奏則需重抽，若是樂曲不及格亦可更換原範圍內之曲目。
- 3.補考→補考定義為其中一個科目合格，其他科目不及格即適用補考，補考不及格科目，補考請妥善保管講評單至此級數合格報名費只需繳交「50%」，如 600 元則繳 300 元，若該級數「補考」第 3 次以後補考不須繳費（第 1 次考試不計算在補考次數內）。補考次數不限，亦不限定補考日期，但須於二年內完成補考，補考及格亦頒發證書。
- 4.重考→重考定義為全部科目不及格，即需重考，考試成績如有不滿意者亦可重新報考同級數（需繳全額），如所報考級數科目全部不及格則需重新報考該級數（需繳全額）。




檢定考試、補考制度說明、考試進程表可參考「[晉級檢定考試簡章](#)」

各級數考試科目及範圍：

13 級 至 4 級 注 意 事 項	1.自選曲曲目將建檔備查，不得重覆選曲，13 級 ~ 1 級指定曲及自選曲，選曲超出範圍則不予計分，13 級 ~ 7 級，除另標註版本外，請採用全音出版社樂譜，6 級 ~ 1 級各科目用譜一律採用原典版或全音出版社原典版，根據原稿、以原譜為準之版本，尊重原著作，請勿使用改編版本及樂譜。				
	2.13 級 ~ 10 級自選曲亦可準備以上規定範圍外，程度相當之曲目彈奏。				
級 數	3.考試時樂曲速度需與課本標示速度一致，若規定為任選一「快板樂章 Allegro」則不得選「稍快板樂章 Allegretto」。				
	4.10 級 ~ 9 級音階終止式可用簡易終止式，8 級 ~ 4 級音階一律使用哈農終止式，小調音階請彈奏和聲小音階。				
	5.9 級 ~ 4 級視奏考題可參考「巴斯田視奏教本第二級」以後之教材。				
	6.8 級以上不得越級報考。				
	7.補考科目須依考試範圍規定準備應考，保存成績單至此級數合格為止，音階或視奏若為補考，則須重抽該科目。				
	8.曲目如有反覆記號只須彈奏一次不必反覆，建議背譜演奏。				
	9.演奏順序：I 音階大調 → II 音階小調（大調小調皆包含音階 → 琶音 → 終止式，依序演奏） → III 視奏 → IV 指定曲 → V 自選曲 1 → VI 自選曲 2。				
	10.考前一個月請依照考試演奏順序做模擬練習，樂曲演奏速度需與課本速度一致，每一科目間必需停頓 3~5 秒，別急著演奏所有科目，請指導老師告知考生相對應科目的樂曲名稱及編號，考試必需攜帶所有科目樂譜，即使背譜演奏亦需攜帶，以備不時之需。				
	級 數	I 指定曲		III 音階（大調、小調，報到時抽音階）	
		II 自選曲（自選曲 1、自選曲 2）		IV 視奏（考場給視譜，看譜彈奏）	
13 級 基 礎 級	I 指 定 曲	無	III 音 階	無	
	II 自 選 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全譯拜爾 No.10~No.43 ●鋼琴小曲集 I No.6~No.19（小川一朗編） ●小朋友鋼琴彈唱曲集 I P.8~P.19（天地編曲） ●艾弗瑞全能鋼琴教程鋼琴表演第 1 集（天音出版社）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或相同程度自行任選一首彈奏	IV 視 奏	無	
12 級	I 指 定 曲	無	III 音 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大調：C，1 個 8 度 	

	□ 自選曲 1 & 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全譯拜爾 No.45~No.69 ●鋼琴小曲集 I No.20~No.32 ●小朋友鋼琴彈唱曲集 I P.20~P.41 ●艾弗瑞全能鋼琴教程鋼琴表演第 2 集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或相同程度 自行任選二首彈奏	≡ 視奏	無
11 級	┐ 指定曲	無	☐ 音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大調：C、G、F · 2 個 8 度 註：抽 1 個音階
	□ 自選曲 1 & 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全譯拜爾 No.70~No.85 ●鋼琴小曲集 I No.33~No.52 ●小朋友鋼琴彈唱曲集 I P.42~P.64 ●艾弗瑞全能鋼琴教程鋼琴表演第 3 集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或相同程度 自行任選二首彈奏	≡ 視奏	無
10 級	┐ 指定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徹爾尼 100 首練習曲 Op.599 No.27~No.38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	☐ 音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大調：C、G、D、F、B^b · 2 個 8 度，包含終止式 註：抽 1 個音階
	□ 自選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全譯拜爾 No.88~No.106 ●鋼琴小曲集 I No.53~No.69 ●小朋友鋼琴彈唱曲集 I P.65~P.111 ●艾弗瑞全能鋼琴教程鋼琴表演第 4 集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或相同程度 自行任選一首彈奏	≡ 視奏	無
9 級	┐ 指定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徹爾尼 100 首練習曲 Op.599 No.39~No.57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	☐ 音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大調：C、G、D、F、B^b ●小調：a、d、e 2 個 8 度，包含終止式 註：大調、小調各抽 1 個音階 · 參考速度：♩ = 72
	□ 自選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巴哈初步鋼琴曲集 (上) No.2、No.3、No.6、No.7、No.9、No.10、No.11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自選曲巴哈 2020 下半年起採用新的範圍，範圍內自行任選一首彈奏	≡ 視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 小節 ●C 大調 ●拍號：2、3、4 4 4 4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8 級	┐ 指定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徹爾尼 100 首練習曲 Op.599 No.58~No.80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	☐ 音階	2 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· 4 個 8 度，包含琶音、哈農終止式 註：大調、小調各抽 1 個音階 · 參考速度：♩ = 60
	□ 自選曲 1 & 2	1. 巴哈初步鋼琴曲集 (上) No.12~No.16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2. 小奏鳴曲 (I) No.1~No.12 及 No.17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快板樂章彈奏	≡ 視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~8 小節 ●C 大調、G 大調、F 大調 ●拍號：2、3、4、3 4 4 4 8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7 級	┐ 指定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徹爾尼 100 首練習曲 Op.599 No.81~No.100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	☐ 音階	3 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· 4 個 8 度，包含琶音、哈農終止式 註：大調、小調各抽 1 個音階 · 參考速度：♩ = 66
	□ 自選曲 1 & 2	1. 巴哈初步鋼琴曲集 (下) No.1~No.12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2. 小奏鳴曲 (II) No.1~No.15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快板樂章彈奏	≡ 視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~8 小節 ●調號：1 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●拍號：2、3、4、6 4 4 4 8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
6 級至 4 級為教師演奏級，3 級至 1 級為教師演奏級高級，各級不得越級報考

6 級	I 指定曲	●巴哈創意曲二聲部 (全音出版社原典版) 註：以上 準備一首彈奏	日音階	4 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， 4 個 8 度，包含琶音、哈農終止式 註：大調、小調各抽 1 個音階， 參考速度：  = 72
	II 自選曲 1 & 2	1. 史卡拉第二十五首奏鳴曲 (全音出版社) 第 1、2、3、5、11、12 首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2. 海頓奏鳴曲或莫札特奏鳴曲 (全音出版社原典版)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快板樂章彈奏	視奏	● 8~12 小節 ● 調號：2 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● 拍號：2、3、4、3、6、9 4 4 4 8 8 8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5 級	I 指定曲	●巴哈創意曲三聲部 (全音出版社原典版) 註：以上 準備一首彈奏	日音階	5 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， 4 個 8 度，包含琶音、哈農終止式 註：大調、小調各抽 1 個音階， 參考速度：  = 80
	II 自選曲 1 & 2	1. 史卡拉第二十五首奏鳴曲 (全音出版社) 除 6 級自選曲 1 所選 6 首之外，皆可自選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2. 貝多芬奏鳴曲 (全音出版社原典版)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快板樂章彈奏	視奏	● 8~16 小節 ● 調號：3 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● 拍號：2、3、2、3、4、3、6、9 2 2 4 4 4 8 8 8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4 級	I 指定曲	●莫札特奏鳴曲 (全音出版社原典版)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及第二樂章彈奏	日音階	6 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， 4 個 8 度，包含琶音、哈農終止式 註：大調、小調各抽 1 個音階， 參考速度：  = 88
	II 自選曲 1 & 2	1. 蕭邦圓舞曲 (全音出版社原典版)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2. 德步西鋼琴曲 (全音出版社原典版)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任選一首彈奏 ， 小黑人不列入選曲範圍	視奏	● 16 小節 ● 調號：4 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、小調 (先看譜約 60 秒後彈奏)
3 級	I 指定曲三首	●巴哈~平均律第一冊、第二冊 ●蕭邦~馬厝卡舞曲 ●德步西~前奏曲第一冊、第二冊 ●舒伯特~即興曲任選一首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自行任選三首應考	II 自選曲	●自選 一首與指定曲程度相當之快板樂章。
2 級	I 指定曲三首	●舒曼~隨想曲 Op.18 ●蕭邦~幻想即興曲 ●孟德爾頌~奇想迴旋曲 Op.14 ●貝多芬~奏鳴曲「暴風雨」第三樂章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自行任選三首應考	II 自選曲	●自選 一首與指定曲程度相當之快板樂章。
1 級	I 指定曲三首	●蕭邦~波蘭舞曲 Op.26 No.1 ●蕭邦~離別練習曲 ●孟德爾頌~幻想曲 Op.28 ●貝多芬~奏鳴曲「月光」第三樂章 ●布拉姆斯~狂想曲 Op.79 No.2 註：以上規定範圍 自行任選三首應考	II 自選曲	●自選 一首與指定曲程度相當之快板樂章。
3 級至 1 級說明	1.自選曲曲目不得重覆選曲，曲目如有反覆記號只須彈奏一次不必反覆，一律背譜演奏，評審委員可採跳段聆聽。 2.報考教師演奏級高級 3 級~1 級時，需影印繳交 1.教師演奏級 4 級證書及 2.樂理 4 級證書，各 1 份方可報考。 3.指定曲及自選曲選曲版本須以原典版或全音版原典版為準，應考當天繳交指定曲譜及自選曲譜影印本 2 份予評審 4.成績計算方式：每一單科成績須達平均 70 分為合格，總平均達 70 分~79.99 分頒發 C 級證書，總平均達 80 分~89.99 分頒發高級級數 B 級證書、總平均達 90 分~99.99 分頒發高級級數 A 級證書。 5.演奏順序：I 指定曲 1 → II 指定曲 2 → III 指定曲 3 → IV 自選曲。			

